

#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保〔2018〕5号



## 关于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文化教育委员会），各直属（代管）学校（单位）：

4月份以来，我市消防安全形势严峻，火灾事故多发。4月6日虎丘区居民住宅火灾导致4人死亡、4月15日常熟市“三合一”场所火灾导致5人死亡。此外，外地也发生一起电动车商店火灾亡人事故：4月1日凌晨1时23分，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一电动车商店发生火灾，过火面积50平方米，事故造成4人（2名成人、2名儿童）死亡，起火原因是店内一张桌子上正在充电的锂电池引起。上述火灾事故造成的后果严重，教训深刻，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级领导关于切实抓好消防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较大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我市消防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331”

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22号）、《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苏安办传〔2018〕5号）、《关于开展全市突出火灾隐患百日集中攻坚行动的紧急通知》（苏消安委〔2018〕7号）、《全市2018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苏消安委〔2018〕8号）、《关于全市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苏安办〔2018〕63号）等一系列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现就集中开展全市教育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责任

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各学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总责。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学校应当明确消防工作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建立志愿消防队，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除了做好本单位机关消防安全工作外，还应当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和巡查，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机制，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

## 二、把握重点工作

### （一）“331”专项整治

“331”专项是指“三合一”场所、出租房（群租房）和电动

自行车三类突出火灾隐患，按照既定任务清单、履职清单和追责清单“三张清单”。

要严格对照“三合一”场所整治“八个一律”、出租房（群租房）整治“七个严禁”、电动自行车整治“六个决不允许”的要求（见附件6），认真排查本单位有无“三合一”场所，严禁教职员在教学楼内或夹心泡沫板房内住宿，严禁师生在夹心泡沫板房内上课、办公，违章搭建的夹心泡沫板房应该立即拆除或断电封存；严禁校内施工工地、出租用房、校企合作用房等房屋中存在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三合一”现象；学生宿舍应单独设置，有人员住宿时应该确保通道畅通、严禁有学生住宿时楼梯通道设门上锁以及窗户安装影响安全疏散和施救的固定栅栏等设施。

规范电动车使用、停放和充电。教育引导师生不违规使用私自改装、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动车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所规定的“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的要求并落实学校的安全管理措施；电动车应当在专门的车棚或车库集中停放、充电；停车棚不应与教学楼紧靠，严禁停放在室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教学楼内；电动车充电应使用固定插座，有防止被雨淋、过载保护、短路和漏电保护的措施，并尽可能安装智能安全充电插座。

## （二）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

各学校（单位）均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

动消防设施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每月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

对设置有火灾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的单位，应当保持完好，不得擅自关闭，有误报或故障的应当联系相关单位及时修复。按照规定，停放超过 10 辆汽车的地下建筑和半地下建筑应当设置火灾自动灭火系统。

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并鼓励其他学校和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配置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等通信器材；有条件的站点可选配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破拆工具等器材。

### （三）规范用电行为

电气线路不得私拉乱接；严禁超负荷用电；配电箱不得安装在可燃木结构上、应有盖板保护；插座周围不得放置易燃可燃物品；宿舍内空调、饮水机等固定插座应采用防拆卸、私接措施；供未成年人使用的宿舍如确需设置插座，必须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且在人离开时不得将电脑、移动电源（特别是质量得不到保证的移动电源）等设备插在电源插座上。

### （四）规范用火行为

1. 控制火种。严格执行《苏州市教育局中小学校、幼儿园禁烟管理规定》；宿舍等场所尽可能不点蚊香，如必须使用应确保周围及上方无可燃物、防风吹倒等安全可靠的措施。对电焊气割等需要动用明火的，严格落实事前动火审批制度，采取安全可靠的

防范措施，严禁无证动火。

## 2. 加强食堂消防管理。

(1) 燃油燃气。厨房使用燃油、燃气作燃料的，存放点应当符合要求。不得使用来源不明成分不清的液体做燃料；如使用燃气的应当尽可能使用管道天然气；与燃具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得超过 2 米，并不得有接口；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设置专用瓶库，通过硬质管道穿墙，燃气导管良好；应该自然气化，不得使用气化装置，瓶库独立设置或设置在底层靠外墙一侧，确保通风，靠近地面的墙面上开设百叶窗，电气应当防爆；瓶库内存放燃气不宜超过 1 立方米（即 8 只钢瓶）；不具备使用燃气的食堂，提倡使用电热灶；餐厅内不得存放、使用瓶装燃气；使用天然气的厨房、液化石油气瓶库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食堂的厨房与建筑内其他部位应该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2) 木材燃料。部分民办学校使用废木料等做土灶燃料的，燃料应当单独存放，不得紧靠炉灶口，且木料堆放处应配置水基型灭火器。

(3) 抽油烟机。按照《苏州市消防条例》的规定，对人员密集场所内的厨房排油烟设施、集烟罩等设备应当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每月至少清洗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五）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学校（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对全体教职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并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着力强化对学生的消防宣传教育，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应急演练，使师生掌握基本的消防知识和提升逃生自救能力。要密切家校联系，通过召开家长会、发放“告家长书”、安全教育平台发送安全预警和提醒信息、短信、微信、QQ群等方式，引导家长对自己的孩子进行日常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提醒，认真承担起监护人的安全监管、安全教育的职责。同时，通过“小手牵大手”的方式，教育引导广大家长积极配合、支持开展全市“331”专项行动。

（六）落实整改措施。对单位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即完成整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制定任务清单、履职清单、追责清单这“三张清单”以及时间计划进度表，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行跟踪督办，并向所在的乡镇、街道进行反映，积极协调、配合与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尽快完成整改。

### **三、开展检查督查**

一是防火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防火检查，并在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予以整改。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二是防火巡查。各单位应当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加强夜间巡查，并明确巡查人员、部位。食堂、体育场馆、会堂等场所在使用期间应当

至少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并做好记录。三是工作督查。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下级单位的消防工作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通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各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强化过程考核和绩效考核，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有较大影响火灾的单位和个人，坚决执行“一票否决”制并依法依规进行责任倒查、追究责任。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着重关注外来人员子女学校等民办学校、相对薄弱学校、学前教育看护点、无证幼儿园以及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场所、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安全工作，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并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街道（社区），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强化督查检查，有效防范风险，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校园的安全稳定。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形成小结与《消防工作情况反馈表》于5月15日前反馈至市教育局保卫处，每月15日前上报当月工作情况，9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及遇到的难点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吴裕忠，电话：65226155，65155376。

- 附件：1. 学校消防工作情况反馈表  
2. 各地学校消防工作情况汇总表

3. 学校宿舍消防安全工作的十件事
4. “四个一律”措施和“三个决不能”要求
5. 《关于开展全市突出火灾隐患百日集中攻坚行动的紧急通知》（苏消安委〔2018〕7号）
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22号）
7. “三合一”场所整治“8个一律”、出租房（群租房）整治“7个严禁”、电动自行车整治“6个决不允许”
8. 《全市2018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苏消安委〔2018〕8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学校消防工作情况反馈表

填报学校（单位）:

填报日期：2018 年\_\_月\_\_日

1. 会议 部署	（时间、参加人员、人数、主要领导、内容等）				
2. 学校 （单 位） 自 查	校区数			参加检查人次	
	单位（包括出租房）是 否存在“三合一”现象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为：		
	出租房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是否有 群租现象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为：	
	承租房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是否有 群租现象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为：	
	出（承）租房	隐患数		已经整改数	
	电动车是否集中停放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提供充电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对全体教职员工及学生宣 电动车安全使用停放要求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放电动车隐患数			已经整改数	
	是否为消防重点 单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签订《春夏火灾 防控消防安全承诺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其他隐患数			已经整改数	
	主要隐患				
备注					

注：各学校（单位）填写后，并于 5 月 12 日前反馈至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反馈至市教育局保卫处。

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填写人（签名）:

联系手机号:

## 附件 2:

## 各地学校消防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区(市): \_\_\_\_\_ 填写人: \_\_\_\_\_ 填报日期: 2018 年\_\_月\_\_日

序	大类	内容		数	量	
1	会议部署	辖区各地各学校(单位)			次	
2		其中区	次数		次	
3		(市)级)	会议时间			
4	学校(单位)自查	学校(校区)自查			家	
5		组织检查			人次	
6		“三合一”场所			个	
7		出(承)租房	出租房	存在出租房学校(单位)数		家
8				其中存在群租		家
9				发现隐患		处
10				已经整改隐患		处
11		承租房	承租房	存在承租房学校(单位)数		家
12				其中存在群租		家
13				发现隐患		处
14				已经整改隐患		处
15		电动自行车	集中停放			家
16			提供充电			家
17			全员安全宣传教育			家
18			发现隐患			处
19			已经整改隐患			处
20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家	
21		其中签订《春夏火灾防控消防安全承诺书》			份	
22		发现其他隐患			处	
23		已经整改隐患			处	
24	教育行政部门督查	督查学校(单位)			家	
25		参加督查人次			人次	
26		发现隐患			处	
27		已经整改隐患			处	
28		需要挂牌督办隐患	如有内容单独附页			处

注: 本表由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连同小结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反馈至市教育局保卫处。

### 附件 3:

说明：下述要求如与之后出台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处，按新规定执行。

## 学校宿舍消防安全工作的十件事

苏学综办〔2008〕7号

苏州市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  
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公安局  
2008年12月22日

1. 除《标准》有特殊规定外，学校宿舍建筑的安全出口数不应少于2个。
2. 禁止将宿舍大门等安全出口上锁，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安装固定栅栏等影响疏散的设施；住宿房间的外窗凡是设置影响安全疏散和施救的固定栅栏等障碍物的，一律予以拆除；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
3. 为解决好防盗窃、防侵入和消防应急逃生的矛盾，在宿舍大门进出口应安装视频探头，在宿舍大门和平时需要常闭的安全出口等处推广安装门禁磁力锁。安装时应有单独一路电源供电，

控制开关应设立在值班教师、宿管人员室内，并要有明显标志，以确保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开启。

4. 火灾应急照明应能在断电情况下，保持常亮 20 分钟，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和楼梯间内，疏散指示标志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和转角的 1 米以下的墙壁上，以及安全出口的正上方。应在宿舍区（如每间宿舍和通道等）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图示，在常闭防火门上设有警示文字和符号。

5. 宿舍内不得设立外接电源插座，室内确需使用空调、饮水机、电热水器的应单独排线供电，并采取限压限流供电等措施，严格控制宿舍区的供电量，并坚决杜绝私接乱拉电气线路、私自使用外接电器设备情况。

6. 宿舍内禁止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禁止使用液化气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要立即予以收缴、集中妥善保管。

7. 白天学生上课期间及夜间熄灯后应定时切断宿舍内的电源，防止电线短路等意外情况。

8. 正常工作状态下，火灾报警联动控制设备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若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应有确保火灾报警探测器报警后，能迅速确认火警并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措施，但严禁将自动灭火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

9. 宿舍管理人员或教师要确保 24 小时在位在岗，严禁断岗和擅自脱岗，并熟悉日常管理及突发情况下的工作程序，学会熟

练使用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每天要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做到不漏一栋、不漏一间，及时制止宿舍内吸烟等任何使用明火的行为，及时收缴违规使用的电器设备并集中妥善保管，发现电线老化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汇报以便整改，并要严格控制学生上课期间进出宿舍的人员，重点关注有留宿人员宿舍的安全。

10. 学校每年应当对教职员工、学生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新教职员工上岗前、新生入学后应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教育，住宿生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 附件 4:

# “四个一律”措施和“三个决不能”要求

(摘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苏安办〔2018〕2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群租房“四个一律”措施：凡是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的，一律依法搬离住宿场所；凡是安全疏散不达标的，一律依法临时查封；凡是住宿 10 人以上的，一律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夜间值守和值班；凡是电动车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的，一律依法清理。

电动车“三个决不能”要求：决不能进楼入户，决不能违规充电，决不能停放在楼梯间。

## 附件 7:

### “三合一”场所整治“8个一律”

苏州市“三合一”场所面广量大、火灾隐患突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杜绝“三合一”场所亡人火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公安部消防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等法律和规定要求，必须做到按规整治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331”专项行动中要重点做到“8个一律”：

主要任务	主要说明
1、生产、经营、储存区与住宿区 <b>一律</b> 用实体墙分隔	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与住宿区的防火分隔必须采用实体砖墙，不得有门窗孔洞缝隙，不能有任何管道穿越，必须分属两个独立空间。
2、居住房屋 <b>一律</b> 不得违法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民用建筑严格禁止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居住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不得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即使采用实体墙分隔也不允许。
3、违法建筑、违法搭建、门窗铁栅栏 <b>一律</b> 拆除	未按规定动工建造的房屋、设施，以及影响逃生、救援的门窗障碍物(含金属栅栏、广告牌等)必须全部拆除。
4、住宿区域 <b>一律</b> 不得违法群租	人均建筑面积不得小于12平方米，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小于4平方米(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违规装修、分隔，改变房屋原始结构，无外窗房间等情形的均不得住人。
5、电动自行车 <b>一律</b> 不得在室内公共空间停放、充电	室内公共空间是指建筑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和公共区域等。
6、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b>一律</b> 不得占用、堵塞	占用、堵塞主要是指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堆放物品，或设置可能影响疏散、逃生、救援设施等行为。
7、住宿场所 <b>一律</b> 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器材	消防设施和器材主要包括简易喷淋、独立烟感、灭火器、逃生器材等，二楼以上的必须配备软梯或逃生绳等辅助逃生设施。
8、住宿场所 <b>一律</b> 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	房东和承租人对房屋消防安全管理负总责，其姓名、联系方式和职责应张贴上墙，并向村(居)委报备登记。

## 出租房（群租房）整治“7个严禁”

苏州市外来人口众多，房屋出租（群租）现象普遍，小火亡人事故频发，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住建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和《苏州市住房租赁条例》等法律和规章要求，从严加强出租房（群租房）消防安全管理。“331”专项行动中要重点做到“7个严禁”：

主要任务	主要说明
1、 <b>严禁</b> 出租人、转租人放任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	出租人、转租人必须承担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2、 <b>严禁</b> 违法建筑和非居住场所出租居住	任何私搭乱建建筑内住人均属严禁情形；车库及原始设计为餐厅、厨房、卫生间、阳台、储藏室、地下室、半地下室等非居住场所严禁住人。
3、 <b>严禁</b> 擅自改变房屋原有结构、装修分隔及违法群租	不得对原有自然间再分隔，严禁使用泡沫彩钢板等易燃材料进行装修；人均建筑面积不得小于12平方米，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小于4平方米（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
4、 <b>严禁</b> 出租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民用建筑严格禁止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居住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不得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即使采用实体墙分隔也不允许。
5、 <b>严禁</b> 出租房卧室内使用明火	出租房卧室内严禁使用钢瓶液化气、煤油和酒精等燃料的灶具（炊具），出租房生火做饭应在原设计的厨房操作。
6、 <b>严禁</b> 出租房屋擅自安装门窗障碍物	门窗障碍物是指金属栅栏、广告牌以及其它可能影响逃生、救援的设施。
7、 <b>严禁</b> 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公共空间停放、充电	室内公共空间是指建筑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和公共区域等。



## 电动自行车整治“6个决不允许”

苏州市电动自行车总数超750万辆，火灾事故易发多发，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等法律和规定要求，必须做到按规整治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331”专项行动中要重点做到“6个决不允许”：

主要任务	主要说明
1、决不允许生产、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 GB17761-1999）。
2、决不允许从非法渠道购买电动自行车及电瓶	从非法渠道购买主要是指从维修点购买电动自行车以及从废旧收购人员手中购买电瓶等行为。
3、决不允许私自改装电动自行车	私自改装主要是指对电瓶、电气线路等进行改装及拆卸限速装置等行为。
4、决不允许在不合规地下室停放电动自行车	原设计为地下停车库且停车库与建筑内其它部位有有效防火分隔、设置有固定充电设施及电气故障保护装置的除外。
5、决不允许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公共空间停放、充电	室内公共空间是指建筑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和公共区域等。
6、决不允许物业管理单位放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物业管理单位必须履行小区公共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不合规地下室、室内公共空间等部位，应采取设置梅花桩等固定障碍设施阻止电动自行车进入。